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5年4月11日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綜所稅申報小百科

(二) 外籍員工申報須知

2024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展開，結算申報期間為2025年5月1日至6月2日止。延續上期，本期彙整外籍員工申報個人所得稅時應注意事項，供讀者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陳千惠
協理



黃玉采
經理



2024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展開，結算申報期間為2025年5月1日至6月2日止。延續上期，本期彙整外籍員工申報個人所得稅時應注意事項，並再次介紹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符合適用資格者，別忘了善加利用此優惠措施。

1

即使外籍員工於課稅年度間在臺灣居留天數累計小於90天，仍需留意例外情形的申報納稅規定。

外籍員工於一曆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將影響其課稅身分，主要分為稅務居民及非稅務居民，其相對應的申報義務與納稅方式彙整如下：

全年居留天數	課稅身分	個人是否有申報義務	納稅方式
不超過90天	非稅務居民	無 (需注意例外情形)*	以就源扣繳為原則 例外情形需申報納稅*
91天 ~ 182 天	非稅務居民	有	就源扣繳及申報納稅
183天(含)以上	稅務居民	有	就源扣繳及結算申報

非稅務居民之外籍員工，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照所得類別適用固定稅率課稅(稅率請參閱以下表格)。若屬於稅法規定應扣繳之所得，應由給付該所得之單位就源扣繳。

*然，若外籍員工有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員工認股權所得、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則外籍員工仍須辦理申報納稅。

非稅務居民之各類所得適用稅率	
所得類別	稅率
薪資所得	18%**
股利所得	21%
其他所得(如利息所得，員工認股權所得等)	20%

** 若全月薪資總額低於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之1.5倍，適用稅率為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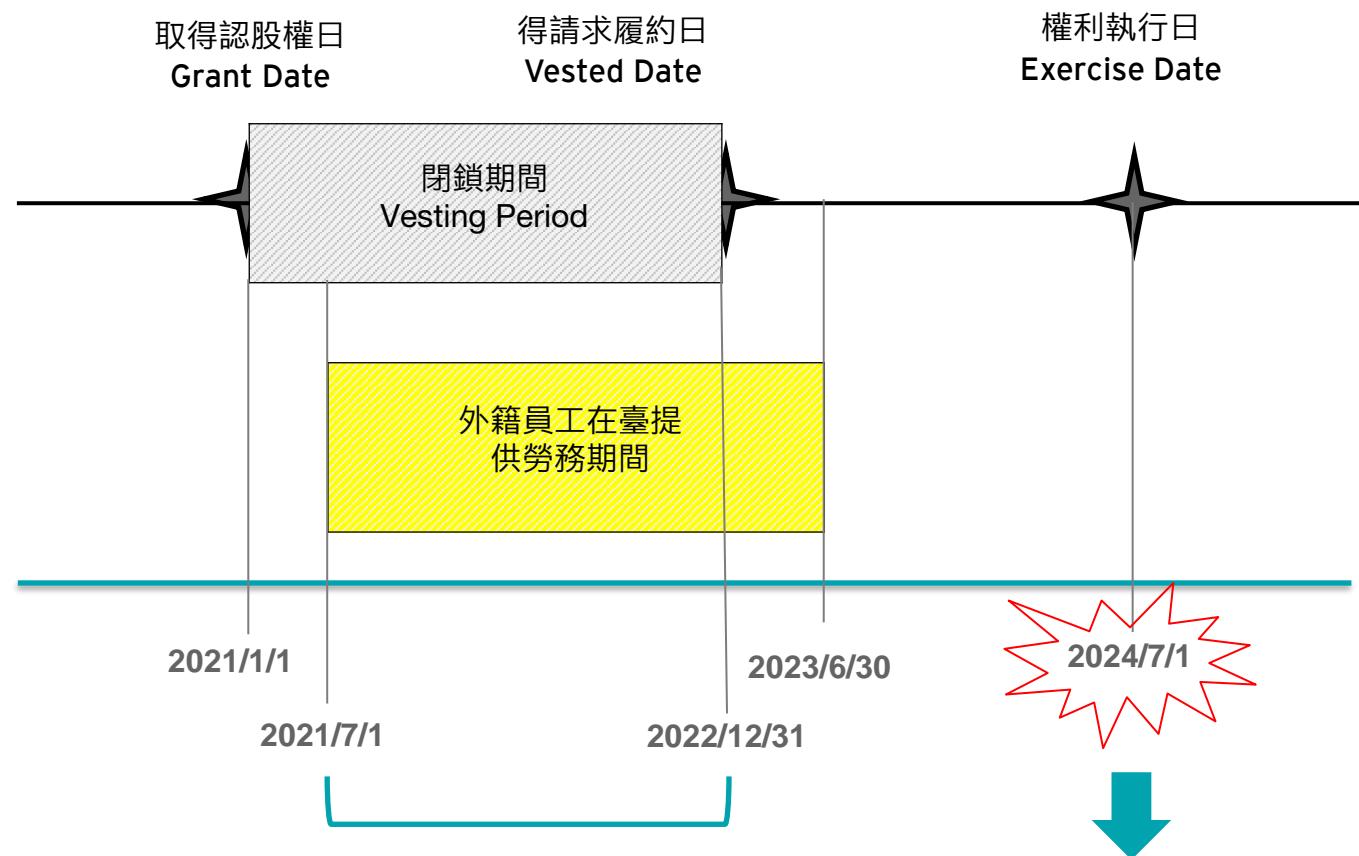
外籍員工若於離境後執行員工認股權或取得類似之股票型獎酬，應檢視該認股權或股票型獎酬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應辦理申報納稅。

以員工認股權所得而言，若外籍員工於閉鎖期間內在臺灣境內提供勞務，以執行權利日時，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須依員工於閉鎖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天數，占該期間之比例，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因此即使外籍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當年度未曾入境臺灣，仍應檢視該員工於閉鎖期間是否曾在臺灣提供勞務，並應申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與納稅。

案例分享

外籍員工於2021/1/1取得認股權，閉鎖期間為2年。此員工於2021/7/1至2023/6/30來臺灣提供勞務，並於2023/6/30離境。



當此外籍員工於2024/7/1執行認股權時，其於2024年應申報課稅所得為：

$$\frac{(\text{股票時價} - \text{認股價格}) \times \text{閉鎖期間在臺天數，亦即} 2021/7/1 - 2022/12/31 \text{的在臺天數}}{\text{閉鎖期間總天數，亦即} 2021/1/1 - 2022/12/31 \text{之天數}}$$



3

若外籍員工已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就業金卡，仍需確認是否適用租稅減免條件，進而於綜所稅申報時一併提出租稅減免申請。

根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外籍員工需具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中所列領域之特殊專長，並符合相關條件才能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租稅優惠的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彙整如下：

符合適用特
專租稅優惠
之資格

-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 在我國從事與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特專工作許可之日前**5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每一課稅年度內**未在我國居留滿183天**



課稅年度適
用特專租稅
減免之條件

- 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
- 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



符合適用特
專租稅優惠
申請之應備
文件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
2. 特定專業人才身分認定文件
 - A. 持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者
 -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 外僑居留證影本
 - B. 持有就業金卡者
 - 就業金卡影本
3.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果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而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4

員工於海外支出的保險及醫療費用，當符合特定條件下，可於綜所稅結算申報時認列為列舉扣除額。

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列舉扣除額包含：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其中，捐贈、災害損失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僅限於在臺灣境內發生的支出。但員工若於海外支出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在符合規定的情形下亦可於綜合所得稅申報中扣抵。

列舉扣除項目	認列海外支出費用之條件	註記
保險費	僅限 人身或醫療保險 可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於同一申報戶 需提供保險單及保險公司出具之繳費證明 每人可扣抵限額為新臺幣24,000元
醫藥及生育費	須證明海外醫療機構之屬性是否為國外公立醫院、國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保險給付部分應扣除 需提供正本相關醫療費用 無金額限制

5

當外籍員工當年度為稅務居民，即使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不在臺灣居住，若符合資格，仍可列報並適用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

外籍員工如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滿183天，應被視為稅務居民，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列報配偶及符合規定之扶養親屬，減除其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外籍員工亦可列報未隨同來臺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配偶須檢附結婚證書影本。其他扶養親屬應檢附之文件可參考下表。

身分	資格	基本資料及關係證明	其他應檢附文件
直系尊親屬	年滿60歲	如護照影本、出生證明或戶籍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養事實證明：如匯款證明或當地政府公證文件 生存證明 未滿60歲者，應檢附無謀生能力證明，如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文件
	未滿60歲-無謀生能力		
子女	未滿18歲	如護照影本、出生證明或戶籍證明	<p>已滿18歲者需檢附下列其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校就學：如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身心障礙者：如身心障礙證明 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之文件
	滿18歲-在學/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		
同胞兄弟姊妹	未滿18歲	如護照影本、出生證明或戶籍證明	
	滿18歲-在學/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		



溫馨小叮嚀



- ✓ 由於臺灣公司較難掌握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派遣來臺員工的股票獎酬資訊，以及員工之出入境資料，因此常發生課稅所得計算錯誤，短漏報或溢報所得情形。另外，多數員工並不了解股票獎酬非為扣繳範圍之所得，因而於離境後未依法申報納稅。建議臺灣公司應每年向國外公司確認派遣來臺員工是否有取得國外公司發行員工獎酬，並即時確認員工在臺居留情形，以避免疏漏。
-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之審核日趨嚴謹，稅局可能要求補充說明及提供佐證文件，必要時可以尋找專業團隊協助。
- ✓ 若欲於綜所稅申報書中申報居住於海外的配偶及扶養親屬，或者認列海外支出的保險費及醫療費用為列舉扣除額，需提前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人力資源系統導入實施

安永協助客戶釐清人力資源服務模式與流程架構，再進行結合流程優化的HRIS人力資源系統建置，包括人事/組織/考勤/薪資/線上招聘/數位學習/線上績效考核/薪酬規劃/人力規劃/接班人計畫/人資決策等模組，並搭配員工/主管自助服務，提升企業整體人力資源之效率、效能與管理決策品質。

► 人才管理規劃諮詢

為確保企業掌握核心知識技能關鍵人才，並開發員工潛能以持續對企業做出貢獻，安永協助客戶基於企業文化訂定人才管理整體制度，包括職能模型、人才九宮格、接班人制度、人才晉升管道、高階薪酬激勵計畫等，並提供相應之培訓輔導，協助企業提升人才競爭優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子郵件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58	Heidi.Liu@tw.ey.com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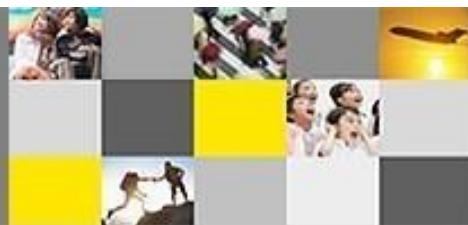
稅務諮詢

	+886 2 2757 8888
--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002	Woody.Chen@tw.ey.com
陳千惠	協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黃稚淇	協理	分機 67671	Angela.Huang@tw.ey.com
葉議方	協理	分機 67052	Gavin.Yeh@tw.ey.com

簽證諮詢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李中鈺	協理	分機 67039	Wendy.CY.Lee@tw.ey.com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Sylvia.SC.Wang@tw.ey.com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Kelly.TL.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577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